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嘉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474、22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表：  
05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及罪名	宣告刑(含主刑及沒收)
一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	陳嘉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	陳嘉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